

立法會 CB(2)2467/02-03(13)號文件

致 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政制事務秘書

眼下在香港特區，高官問責制尚在實踐中
 探索試行，嚴重財政赤字亟待解決，「非典」
 疫魔尚未被徹底戰勝，失業困境、經濟緩滯依
 在，加快復甦、發展經濟是當務之急。在此時
 刻，却有所謂「民主派」者不知輕重緩急提出
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選舉制度的檢討問題，有的
 官員還應聲附和，以為時機成熟。值此需要重
 振疲弱經濟、提防疫魔重臨之際，有人却要轉
 移目標引發社會政治爭拗，可謂不識事務、別
 有用心。

本人認為：

20x15=300

①

(一) 按基本法的規定，要求香港特區第三
 任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立法會向全面直選鋪開，
 於法不合，更不宜現時檢討。基本法附件二的
 立法原意應當得到尊重。

(二) 香港特區完全可以也有必要在較長的
 時間內保留功能團體選舉，香港工商界、專業
 界等功團體對香港經濟轉型和社會發展至關
 重要。

(三) 現在耗費^{巨大}人力物力對政制進行檢討
 不但時機尚未成熟，而且不利社會團結和經
 濟發展。

順致 敬意。

吳士傑

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

20x15=300

(2)